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關連交易 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灣區投資（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坪深國際（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合同，據此，灣區投資同意向坪深國際授予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3 億元的貸款，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投控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25%，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深圳賽格為一家由深投控合共持有約 42% 股權之公司，因此為深投控之聯繫人。由於深圳賽格持有坪深國際超過 10%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1) 條，坪深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借款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借款合同項下之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借款合同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借款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灣區投資（作為貸款人）與坪深國際（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合同，據此，灣區投資同意向坪深國際授予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3 億元的貸款，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灣區投資，作為貸款人；及
- (b) 坪深國際，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3 億元

坪深國際可在貸款期限內按支付項目工程款進度提取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額。借款合同項下提供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

用作深圳坪山項目開發建設資金

利率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貸款首次提取日期前一個工作日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於本公告日期，LPR為3.45%。

倘LPR調整，於LPR調整生效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更新貸款利率。

貸款按照實際佔用的資金及期限計算利息，利息須按季度支付。

還款

坪深國際應於到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全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

訂立借款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之資金來源為來自灣區投資之現金盈餘，且董事會認為在其附屬公司之間調撥資金可更充分利用資金，此乃由於貸款滿足坪深國際當前深圳坪山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同時為灣區投資提供利息收入。

借款合同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借款合同項下之利率乃經參考金融機構所公佈的利率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借款合同項下交易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借款合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以物流、收費公路、港口及大環保為主業的企業。本集團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以及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水陸空鐵」四大領域（主要為：內河碼頭、城市綜合物流園、機場航空貨站和鐵路樞紐貨站）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倉儲智能化和冷鏈倉配運一體化等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商貿」等產業相關土地的綜合開發、大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細分市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深投控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4.25%的權益。

灣區投資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現代物流園及產業園區的投資、綜合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

坪深國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有物業租賃、倉儲服務、物流供應鏈和園區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70% 之股權，並由深圳賽格直接持有其 30% 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圳賽格為深投控之聯繫人。坪深國際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投控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25%，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深圳賽格為一家由深投控合共持有約 42% 股權之公司，因此為深投控之聯繫人。由於深圳賽格持有坪深國際超過 10%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1) 條，坪深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借款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借款合同項下之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借款合同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借款合同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借款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灣區投資」或 「貸款人」	指	深圳市深國際灣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借款合同，灣區投資向坪深國際授予累計本金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
「借款合同」	指	灣區投資（作為貸款人）與坪深國際（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借款合同
「坪深國際」或 「借款人」	指	深圳市坪深國際數字物流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0%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賽格」	指	深圳市賽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深圳坪山項目」 指 深國際智慧物流港（深圳坪山），位於深圳坪山區，佔地面積約12萬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約45萬平方米，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舉行開工儀式，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建成並投入運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